

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文件

云农办牧〔2018〕93号

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州、市农业（畜牧兽医）局，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、省畜牧兽医科学院，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、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保山生物药厂：

为提高行业内和社会公众对兽医领域生物安全的认识，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兽医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农医科便函〔2018〕230）要求，决定开展 2018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传主题

2018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主题为“开拓新时代

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”。各地要深入学习十九大精神，全面把握国家安全观的基本要义、精神实质和基本要求，结合兽医领域生物安全工作实际，深入开展教育、普及及宣传活动。在做好内部宣传的同时，提高全社会对兽医领域生物安全知识的认识 and 了解。

二、宣传内容

今年4月15日，是党的十九大成功召开后的第一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。各地要认真组织兽医实验室、兽用生物制品厂、畜禽养殖场等开展兽医领域生物安全教育宣传活动。

（一）兽医实验室

重点学习宣传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，认真组织开展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有关规章制度、生物安全防护措施、动物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或者样本保存和销毁制度、实验室工作人员生物安全培训等教育宣传工作。

（二）兽用生物制品厂

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、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保山生物药厂重点学习宣传《兽药管理条例》和《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，认真组织开展质检室、生产车间、废水处理、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有关规章制度等教育宣传工作。

（三）畜禽养殖场

重点学习宣传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布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治知识，认真组织开展人员防护、规范安全使用兽药和疫苗等教育宣传工作。

（四）兽医从业人员

重点学习《动物防疫法》《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》《兽药管理条例》《动物疫情报告制度》《乡村兽医管理办法》《执业兽医管理办法》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认真组织开展人员防护、规范安全使用兽药和疫苗等教育宣传工作。

三、宣传方式

各地要结合工作实际，综合应用主题活动、专题宣讲、媒体宣介、网络传播等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宣传活动，让广大干部群众听得懂、能领会、好落实，确保兽医生物安全重点内容和基本知识深入人心，提高全民国家生物安全素养。同时，要加强与宣传部门协调配合，扩大宣传效果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为保证宣传活动的顺利开展，各地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突出“质量兴农”和“绿色发展”两大主题，紧紧围绕“防风险、保安全、促发展”目标任务，突出宣传普及兽医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，切实提高兽医从业人员及广大干部群众的生物安全意识，抓好各项生物安全措施的落实。

请各州市农业（畜牧兽医）局加强宣传活动信息和资料的收集与报送工作，并在活动后做好总结，于4月20日前将活动总结（电子版）报送省农业厅兽医处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杨锦华，0871-65749513；电子邮箱：1284753147@qq.com。



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

2018年4月12日印发
